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69號

上訴人 馬珮緹

被上訴人 陳郁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6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1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外側快車道北往南向行駛，行經鼎山街266之1號前，適右側有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處，上訴人為閃避右側違規併排停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由訴外人許晉豪駕駛，下稱系爭貨車），因而向左變換車道至外側快車道，詎被上訴人竟因身體不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減速、保持左右間隔等必要安全措施，致系爭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下稱系爭車禍），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腳第一蹠骨骨折、左腳第一、二、四、五趾近端趾骨骨折、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雙手、雙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必要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6810元，又自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3日，需專人全日看護，因而支出看護費用12萬元（以每日2,000元計算）。且因傷3個月不能工作，以每月薪資7萬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失21萬元，復因此精神上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上訴人所受損害共55萬6810元，扣除許晉豪賠償之12萬元、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4萬9200元後，尚餘38萬7610元。

01 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
02 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8萬7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變換車道時，伊已閃避不及，並無未
05 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高雄市政府交
06 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認定伊無肇事因素，上訴人
07 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始為肇事主因，許晉豪併排臨時停
08 車為肇事次因。伊既無過失，自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上
09 訴人主張之損害，其中薪資損害部分，其主張因傷需休養3
10 個月過久，每月薪資7萬元亦過高；另其請求20萬元精神慰
11 撫金亦過高；其餘醫療費用2萬6810元、看護費用12萬元均
12 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3 三、原審審理結果，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14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8
15 萬7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3日11時5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高
19 雄市三民區鼎山街外側快車道北往南向行駛，行經鼎山街26
20 6之1號前，適右側有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同向慢車道行
21 駛至該處，上訴人為閃避右側違規併排停車之系爭貨車（由
22 許晉豪駕駛），因而向左變換車道至外側快車道，之後系爭
23 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上訴人當場人
24 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

25 (二)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必要醫療費用2萬6810元。

26 (三)上訴人自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3日，須專人全日看
27 護。上訴人並給付訴外人馬宥婕看護費用12萬元（以每日2,
28 000元計算）。

29 (四)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共8萬100元。

30 (五)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31 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8244號案件

01 為不起訴處分。嗣上訴人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02 檢察分署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1725號處分書駁回上訴人之再
03 議而告確定。

04 (六)上訴人與許晉豪就系爭車禍以12萬元達成調解，上訴人並已
05 受領許晉豪給付之12萬元。

06 五、兩造爭執事項：

07 (一)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有無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必要安
08 全措施（減速、保持左右間隔）之過失？應否對上訴人負侵
0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如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1 之金額若干？

12 六、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
14 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
15 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例意旨參
16 照），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17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採取減速、保
20 持左右間隔」之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據被
21 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上訴人主張被上
22 訴人有上述過失，無非係以：被上訴人為後車，應注意車前
23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上訴人
24 並非臨時或突然變換車道，行經此路段前約20公尺即見有路
25 障而行駛旁側道路迴避該路障，上訴人完成變換車道後，始
26 遭被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且被上訴人肇事後，曾
27 向處理員警坦承駕車前甫結束看診離開，足見其當時身體不
28 適、注意力欠缺，難以正常開車致生系爭車禍等語，為主要
29 論據，惟查：

30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2條第1 項第1 款固規定
31 汽車（含機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1 全措施。然該規定對於直行之汽車（含機車）駕駛人而言，
02 其行駛時所應注意之「車前」狀況，應係指依一般社會通
03 念，位在其車輛前方對於碰撞結果之發生可得預見且具有迴
04 避可能性，而應予注意避免碰撞之一切行人、其他車輛，此
05 乃基於一般社會上信賴原則之當然解釋。是以，此注意義務
06 尚須綜合客觀狀況及人體反應時間而定，非謂車輛煞車不
07 及，該車駕駛人即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違反。又駕駛人
08 應可信賴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會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而為
09 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遵守交通規則而行車之人，應無
10 對違規駕駛者之行為加以充分注意之義務。

11 2.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於刑案警詢、偵訊時、
12 原審審理時均陳稱：事故發生前，我駕駛系爭車輛沿鼎山街
13 北往南外側快車道直行，上訴人突然從右側切進來，我來不
14 及煞車，所以發生碰撞等語（見原審卷第105、195頁、高雄
15 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44號卷第29頁），而原審勘驗肇事地
16 點監視器錄影光碟，則顯示：肇事前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
17 鼎山街北向南慢車道行駛，被上訴人則駕駛系爭車輛同向行
18 駛於外側快車道，位於系爭機車之左後方，另有系爭貨車停
19 放於慢車道。嗣影片時間11時50分53秒時，上訴人騎乘之系
20 爭機車由慢車道偏向、駛入系爭車輛所在之外側快車道，位
21 於系爭車輛之右前方，上訴人跨越車道線進入外側快車道
22 時，與系爭車輛之前後距離已不到一個車身距離，下一秒即
23 影片時間11時50分54秒，系爭車輛、系爭機車通過系爭貨車
24 左側，但均被系爭貨車遮住，再下一秒即影片時間11時50分
25 55秒，系爭車輛自系爭貨車左側通過，右側後視鏡掉落，上
26 訴人已摔車，系爭貨車前可見機車車頭，此有原審勘驗筆錄
27 及影片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6-197頁、201-217
28 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認上訴人係突然從慢車道變換車
29 道進入快車道，變換車道時，距離後方系爭車輛已不到1個
30 車身之距離，從變換車道至兩車碰撞亦僅有短短約2秒時
31 間，與被上訴人陳稱上訴人係突然變換車道至外側快車道，

01 伊來不及煞車而碰撞等語相符。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至肇
02 事地點前，固可發現慢車道上有系爭貨車違規停車、占用慢
03 車道，而可預見上訴人為閃避系爭貨車，應會變換車道至外
04 側快車道行駛，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8條第1項第6
05 款「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規
06 定，直行於外側快車道之被上訴人擁有優先路權，上訴人變
07 換車道時，負有禮讓被上訴人並注意安全距離之義務，則被
08 上訴人自可合理信賴上訴人變換車道時會注意並禮讓其先
09 行，惟上訴人疏未注意禮讓後方直行之系爭車輛，反而在系
10 爭車輛接近時突變換駛入被上訴人直行之外側快車道，對被
11 上訴人而言，應屬驟不及防之車前狀況，無從於事前向左偏
12 移以保持上訴人違規後之安全間隔，其看見上訴人之系爭機
13 車違規駛入外側快車道，已不及煞車或減速以防免碰撞。上
14 訴人之違規既非被上訴人所能及時閃避，自難認被上訴人有
15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

16 3.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身體不適剛看診完，因身體不適未能
17 注意車前狀況云云，業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依上訴人之
18 聲請，函調被上訴人車禍當天之就醫紀錄，已確認被上訴人
19 當天並無任何就醫紀錄，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
20 年4月24日健保高字第1138603590號書函及查詢結果為證
21 （見簡上卷第71-75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及推論，均屬
22 無據，不足憑採。

23 4.再系爭車禍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24 結果，亦認定上訴人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25 許晉豪併排臨時停車為肇事次因，被上訴人並無肇事責任，
26 此有該委員會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25頁），
27 高雄地檢檢察官亦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無肇事因素及過
28 失，就其被訴過失傷害案件，以111年度偵字第8244號為不
29 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後，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30 雄分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72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告確
31 定，有該不起訴處分、處分書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3-2

01 7、29-31頁)，益徵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並無未注意車
02 前狀況致未採取閃避、減速、保持左右間隔等安全措施之情
03 形，自不能認其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04 (三)承上，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無過失，揆諸前揭說明，
05 自不構成過失侵權行為，而毋庸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6 償責任。故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8
07 萬7610元，自屬無據。

0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9 付38萬7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因而
11 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17 法官 趙 彬

18 法官 陳筱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何秀玲